

「拆解」防治性別暴力的法律： 文件格式化、敘事失語以及文本性現實

■ 王曉丹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This is my letter to the World	這是我寫給世界的信
That never wrote to Me—	世界從未寫信給我—
The simple News that Nature told—	這是大自然訴說的簡訊—
With tender Majesty	溫柔莊重
Her Message is committed	她的喻意託付給
To Hands I cannot see—	我無法眼見的手—
For love of Her—Sweet—countrymen—	因對她的愛—親愛的一同胞—
Judge tenderly—of Me	請溫柔地評斷—我

—— Emily Dickinson (1830-1886) : This is My Letter to the World (這是我寫給世界的信)

法律讓人充滿挫折

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性剝削等問題，早已是公認的社會議題。臺灣近二十年來陸續通過與施行相關防治法律（註 1），落實這些法律的努力讓臺灣建立了專業的防治網絡，以公共資源結合法律與社工、醫療、警政、心理等其他專業，共同攜手協助被害人走出困境。

然而，被害人生命中關於親密關係或者身體侵害的困擾，是否得以透過法律



獲得正義而回復尊嚴，一直受到廣泛的懷疑。性侵害的被害人經常被懷疑利用法律進行報復，而許多人抱怨《性別平等教育法》讓校園中兩性相處更形困難；不少人注意到《家庭暴力防治法》無助於遏止暴力，而家暴受害者經常要面對為何不提告或不離開的指責；有研究指出跨國受性剝削者的法律處境，僅僅是從受人口販子的控制，轉而成為受國家監管的非自由人（註2）。

性別暴力防治法律的施行，讓所有關涉其中的人充滿挫折。被害人以及加害人經常表示法律不公，相對的法律工作者也僅能表示依法處理的無奈，而其他專業工作者則自認為在法律面前毫無權力，並主張其專業並未受到尊重。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一部部協助被害人的法律，在眾多專業者努力落實下，卻讓所有人充滿了挫折？如果不是大家不努力或有人存有惡念，會不會是人們所據以仰賴的法律，並非如想像中的正義，或者其能力根本無法滿足人們對正義的渴望？

本文要說，這種挫折與失望不只是因為法律規定不夠完善，或者專業者缺乏同理心，這種挫折與失望來自於法律文件的格式化、法律敘事的失語以及法律文本性糾纏於現實權力，這使得法律無法充分反映人們在此種身體、性、自主的侵害事件中，高度複雜的情感、自我、記憶的傷害，自然也無法回復尊嚴。本文希望進一步走到法律實施的現場，看看法律活動中的文件、話語以及爭議，從中發展批判性反思，因而得以探問轉變的契機。

法律文件的格式化：事實的骨骼化

法律，不只是條文以及專家的條文解釋，還包括程序。而程序進行包含許多角色，以法院系統來說包括警察、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法官、證人、原告、被告、被害人等等。每一個角色在程序進行時會在特定格式下說很多話以及製作文件，譬如筆錄、表格、判決書、公文、卷宗編排等等。

法律文件被製作的過程必須符合程序以及實體法律的規定，其本身就是一個事實被格式化的過程。防治性別暴力的處理流程，不論是通報、調查、證據推論、處理機制以及後續的扶助與服務，人們的互動過程就是一個形成法律事實的過程。事實上，負有通報義務者的義務就是通報事實、調查者的義務在於調查事實、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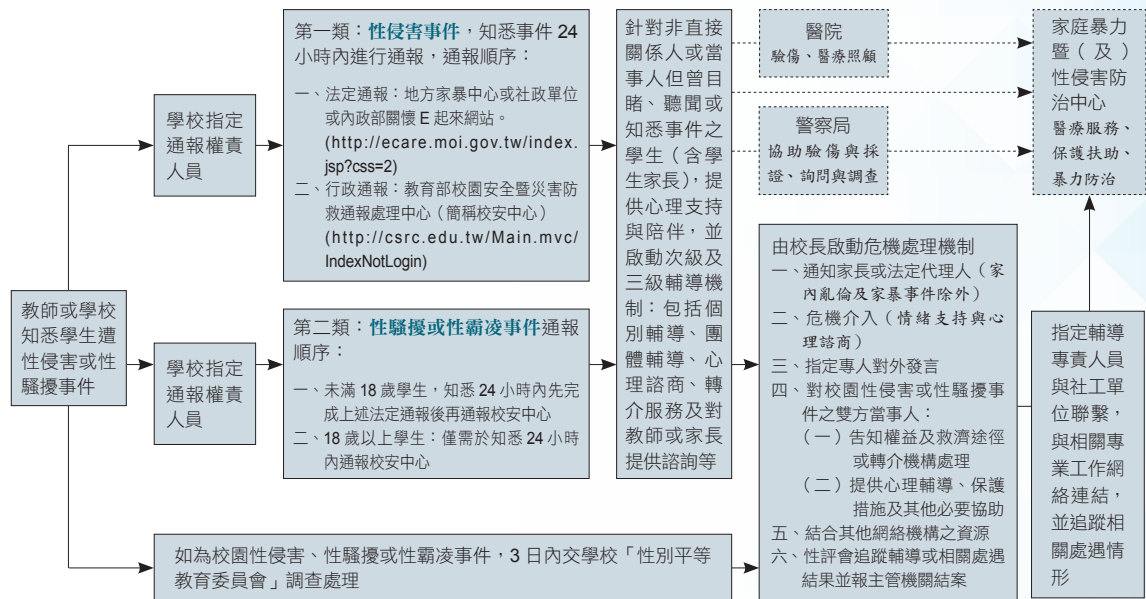
證的目的即為確認事實、處理事件必須針對事實進行判斷、後續的協助也就是矯正事實所留下的影響。

然而，法律事實絕對不是一個如實的呈現。首先，法律事實是透過法律構成要件、法律概念、證據法則、自由心證所建構出來的。法律的事實建構是一個骨骼化 (skeletalizing) 的處理過程，面對一團混亂的人際關係與衝突傷害，從特定觀點理出一個頭緒。更有甚者，這個骨骼化的過程鑲嵌在一個文化中「處理懷疑的方法」(註 3)，所謂的「事實」更多的是對於個人的評價，關係到文化中人們所預設的人類本性以及合乎社會認可的社會關係，也關係到文化中人們的感官、想像及情緒，甚至關係到文化中人們的現實不滿、憤怒鬱積及潛意識報復等等。

法律事實的形成具有絕對的重要性，這會決定被害人以及加害人如何被定位、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處理與輔導流程

備註：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或配合網絡機關項目





被對待、被書寫、以及日後關係的被決定。事實的建構充滿了不確定性與未知的空隙，這些空隙需要一些「文化填充物」，下一段將會說明此種文化填充物的「性別意識型態」或「性別結構」。

法律敘事的「失語」：權力運作的痕跡

法律文件在特定格式下建構事實，也就是將原本的生活事件重新書寫為一個新的故事，這被稱為法律的故事或法律敘事（legal narrative）。

當生活中的苦惱，轉化為以法律概念為核心的法律事實，重新書寫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是家庭暴力等的故事，這些苦惱立即成為一個包含了新價值的全新理解。以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來說，它可能是生活中的許多困擾，兩個人的曖昧、兩性的糾葛、或者一些奇奇怪怪的流言；但是當它進到法律系統以後，它就被重新定義成為一個身體自主遭到侵害，或者人我身體界線逾越的故事。以家庭暴力事件來說，如果沒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許多人會定位它是家庭糾紛、夫妻吵架、甚至兩個人互相折磨的一個事件，可是進到法律系統裡面，我們就問，那他／她要不要聲請保護令？符不符合保護令的要件？這背後要凸顯的價值就是，個人尊嚴的維護。以跨國性剝削事件來說，在沒有《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前，有些人會認為是有一群人想賺錢，從另外的國度來到臺灣，產生奇奇怪怪的糾葛；但是當法律重寫這個故事之後，它會變成脆弱處境被濫用的故事。上述的例子說明法律敘事如何重新書寫生活故事，因而脫離性別意識型態的思維，提供理解事件的全新觀點。

然而，法律敘事重寫生活故事，是一個「文字化、語言化」的過程，法律語言是一組專業化的語言，舉凡「意願」、「必要性」、「交換」、「權勢」等用語，都與日常生活的用語有不同的界定方式及意義內涵。法律專業者透過解釋以及解釋社群的權威結構，企圖創造法律解釋的客觀性與中立性。這經常被批評為具有高度的虛構性（fiction）（註4），實際上，文字及語言本身就是一個符號，符號的符碼和意義之間永遠具有任意性與模糊性。這就讓權力有了運作的空間，問題就在於，誰有權力解釋？詞意本身的文化與制度性假設為何？也就是法律語言壓制了

沒有權力的那些人的聲音：窮人、女人、弱勢種族。

法律語言預設了一個可以自由選擇、自由離開的自由主體，因此性暴力的核心概念就是此種自由是否被侵害，而自由是否被侵害的再下位概念就是「同意／不同意」的二元切割。於是，法律語言中的權力與政治特性，往往讓妖魔化女人、汙名化女人、厭惡女人的性別意識型態找到表現的舞臺，被害人在法律程序中雖然說很多話，在法律敘事中雖然是被保護的焦點，但卻在「線性論證」下被排除（註5），或者僅僅成為「不能、不知或無法求助」的弱者（註6），也正是名符其實的「失語」(unspeakable) 被害人（註7），而加害人相對的，不是順利脫逃就是被釘在邪惡、變態的座標上。

法律敘事的「失語」使得事件脫離問題的真正癥結：親密關係不平等、性與身體的權力控制、甚至全球移動的性別與階級等結構性議題。

法律文本性：當法律成為現實

法律官方機構是一個不斷大量製作法律文件、創造法律敘事的過程，這過程也是不同價值、利益、立場的人們在其中競逐權力，法律格式化下的法律敘事實際上已經成為現實的一部分。更進一步，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甚至人口販運等語彙，已經深入人們的認知與生活，人們會使用相關概念和語彙，去理解所發生的事情，因此已影響了人際互動與社會生活。事實上，法律敘事已經構成了我們所處的現實，影響社會的權力關係，也形塑了我們生活的世界，這些被統稱為法律的文本性 (law as text)。

此處的法律文本性採取的理解視角，參考文學批評理論中關於文本與世界的關係，當代文學批判理論認為，文本並非與世界是分離的，文本可能是做某事的述行 (performative) 語言，將它視為做某事的言語行為；文本也可能創造一個具有欺騙性的控制，讓人們想像真實是什麼；文本甚至可能如德希達所說的「沒有什麼在文本之外」，不依靠語言不閱讀，真實的世界就只有文本（註8）。

進一步分析法律文本性的現實，我們可以發現舊的權力關係在新概念、新程序與新法律文件的製作過程，因為帶著舊有的想像，會發展一些我稱為「應付製



作技術文件的實踐」。以《性別平等教育法》來說，校園裡如果發生這類事情時，即便有人申請調查，有些學校仍停留在過去的想像，擔心會妨害校譽，文件製作會記錄為未申請或不成案，或者反過來主觀上為了不讓被害人曝光，而記錄為不成案或不成立，這些都是「應付製作技術文件的實踐」。

為了對付此種「應付製作技術文件的實踐」，以便於達成防止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理想，又可能會發展一些「清楚切割的實踐」。例如假設有人申請調查，「應付製作技術文件的實踐」可能是假裝沒申請、搓湯圓或者直接就不成案，連調查都不調查；而「清楚切割的實踐」就是 2011 年修正通過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之一，規定當疑似有這類事件，如果校長、教師職員工沒有通報，導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的事件，就應該要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註 9）。

此種「應付製作技術文件的實踐」與「清楚切割的實踐」之間的對抗，是一種新的權力抗爭關係。不論是前者或後者，都以一種特定且異於對立方的方式理解現實、詮釋現實也創造現實。嚴格說來，二者皆敘事也同時失語。在新的權力抗爭關係中，舊的權力資源、連結方式、價值導向、文化模式等都可能產生變動，而新的權力資源、連結方式、價值導向、文化模式不斷在發展。此時，法律技術的創造儼然成為重要的渠道，也是對抗雙方爭奪的對象。

法律之前

法律不只存在於白紙黑字的六法全書，不能只是與生活分離的法律專業者的技術與知識積累，當然也不是公平正義的化身。事實上，法律文件要求格式化的程序與實體，使得性暴力行為的模糊性與不確定性經過此一程序，成為一個在特定時間與條件下的決斷難題，而這也正是事實被建構的過程。此種高度不確定性的事實建構，過程雖然高舉著法律客觀性與中立性的旗幟，仍然難敵性別意識型態的滲透。法律敘事改寫人們父權的想像，凸顯了性別意識型態下女人生命的難處與所受傷害，但也以保護之名，讓女人成為一個既定的「法律主體」，訴說著既定的故事，許多經驗找不到語言表達，因為意義早已被決定。於是，新的「法律主體」既給我們力量，也讓我們困在一個特定意義之中，其中遺漏的、不被看到

的、扭曲的、被誤植的部分，都找不到適當的附著之處。最終，法律文本制約了我們對現實的想像，構成我們所處的現實。

拆解防治性別暴力的法律就是拆解法律即正義的想像，也正是拆解法律足以確立真實的預設，還要拆解法律敘事所遺漏的重要意義，更要拆解法律客觀性與中立性的假象。在這樣的法律面前，我們無須謙虛接受法律的統治，而是要大膽挑戰法律的暴力，尤其是與父權謀略結合的暴力。我們要虛心的是，法律能力有限，法律始終犯錯，法律是不得已的選擇，以及法律之外，我們應該還要有另一番對自我與他人的理解，以此致力於發展具人性溫暖的人我關係。♥

註 1：性別暴力相關法制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2002、2005、2010、2011)、《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訂(1999、2005)、《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2010、2011)、《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2007、2008、2009)、《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995、1999、2000、2005、2006、2007、2015 性交易改為性剝削)、《人口販運防制法》(2009)、《性騷擾防治法》(2005、2009、2015) 等。

註 2：參見王曉丹(2014)。〈法律的壓制性與創造性——人權與人口販運法制的被害者主體〉。《政大法學評論》，137：33-98。

註 3：參見 Rosen, L. (2006). *Law as culture: An invita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註 4：參見 Fuller, L. L. (1967). *Legal fi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uller 在書中提到「策略上的保守主義」，也就是法官明明知道自己所做的在改變法律，卻挖空心思將這種改變掩藏起來。他還提到「情感上的保守主義」，是指法官以原有的見解卻提出新的法律，這樣做的目的滿足了法官自己對法律確定性的渴求。

註 5：參見王曉丹(2008)。〈法律敘事的女性主義法學分析——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之司法實務〉。《政大法學評論》，106：1-70。

註 6：參見王曉丹(2014)。〈法律繼受與法律多重製圖——人口販運法制的案例〉。《中研院法學期刊》，15：77-137。

註 7：參見王曉丹(2010)。〈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0：155-206。

註 8：參考 Bennett, A. & Royle, N. 著，汪正龍、李永新譯(2007)。《關鍵詞：文學、批評與理論導論》，頁 27-33。中國：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註 9：關於此事的細節與各界評論，請參考陳成宏(2013)。〈隱匿校園性侵入法議題探討：「消極邪惡」的視角分析〉。《臺北市立大學學報》，44(2)：1-22。